

宁民〔2023〕41号

## 宁化县民政局关于公布 《宁化县民政局权责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乡镇、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闽政办〔2018〕76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上〈福建省民政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公布〈三明市民政局权责清单（2023版）〉的通知》及《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批复，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编办审核同意。

依法明确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129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22项、行政强制4项、行政给付5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6项、公共服务10项、其他行政权力32项、其他权责39项。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宁化县民政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宁化县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化县民政局权责清单（2023 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表一：行政许可（6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 3 个子项）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1. 《慈善法》</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 666 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p>1.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拟定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受理、审核）</p> <p>2.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拟定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及慈善组织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p>	市、县级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1. 《慈善法》</p> <p>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p>			

			<p>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p>	<p>1.《慈善法》</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行政许可	<p>1.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拟定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受理、审核)</p> <p>2.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拟定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及慈善组织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p>	市级、县级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p>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1.《慈善法》</p> <p>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p> <p>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行政许可	<p>1.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拟定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受理、审核。）</p> <p>2.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拟定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及慈善组织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p>	市级、县级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p>	市级、县级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p>《慈善法》</p> <p>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拟定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并承担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市级、县级
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县级（新增）

表二：行政处罚(22项)						
1	对社会团体违规开展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 对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3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活动的处罚 (含8个子项)	<p>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p> <p>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p> <p>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p> <p>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p> <p>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撤销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民政部令第 27 号）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8	对基金会申请设立时弄虚作假、不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和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p> <p>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p>(二) 符合注销条件, 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负责对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年报、双随机抽查、审计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查, 对于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且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移送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对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开展立案、处罚。)	市级、县级
9	对基金会不按规定开展业务、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 6 个子项)	1.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可以撤销登记:</p> <p>(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二)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四)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六)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10 年民政部令第 38 号)</p> <p>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负责对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年报、双随机抽查、审计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查, 对于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且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移送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对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开展立案、处罚。)	市级、县级
2.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5.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撤销处罚	销登记。			
		6.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10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p>《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负责对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年报、双随机抽查、审计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查，对于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且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移送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对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开展立案、处罚。）	市级、县级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3.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4. 对违反关联交易限制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5. 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p>6.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p> <p>7. 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p> <p>8.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p> <p>9.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p> <p>10. 对泄露捐赠人隐私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等信息的处罚</p>	<p>(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1	对违法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p> <p>2. 对欺骗募捐对象捐赠的处罚</p> <p>3. 对向单位摊派的处罚</p> <p>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处罚</p>	<p>《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负责对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年报、双随机抽查、审计等渠道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查，对于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且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移送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对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开展立案、处罚。）	市级、县级

12	对慈善组织违法开展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不依法出具捐赠票据的处罚</p> <p>2. 对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p> <p>3. 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p>	<p>《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划地名股（对已达到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依法开展立案、处罚。）	
13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违法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将信托财产及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p> <p>2. 对未按规定报告及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处罚</p>	<p>《慈善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14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的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p> <p>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行政处罚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15	对养老机构违法经营和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8个子项)	<p>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p> <p>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p> <p>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p> <p>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p> <p>6.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罚</p> <p>7.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p> <p>8.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p> <p>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p>（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p> <p>（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p>（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p>（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养老服务股	市级、县级
----	---------------------------------	--	--	------	-------	-------

16	对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17	对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新增)
18	对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市级、县级 (新增)
19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5 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6 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5 3 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6 号） 第十九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行政区域界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级、县级
2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4项)

1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3	封存、收缴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	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p>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五）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及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国内公民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等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我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工作。</p>	行政给付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具体业务主要由救助站负责）	市级、县级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a></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p> <p>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行政给付	养老服务股	市级、县级 （新增）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拨付	<p>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p> <p>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一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p> <p>2.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号）</p> <p>九、城乡低保资金管理（二）城乡低保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列入财政预算，</p>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股	县、乡（镇） 级



			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应在“社会保障 基金财政专户 ”下设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和“农村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资金 ”分户，用于城乡低保资金收支的管理与核算。在每年年底前，民政部门应根据年度动态管理的要求，编制下年度城 乡低保资金预算方案，按法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中需要调整的， 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当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有结余的，报同 级财政部门批准结转下年度使 用，统一列入下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预算计划。县级民政部门 应当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城乡低保资金使用情况，并 编制年终决算，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4	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 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 与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28号）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实际 情况，与同级财政部门沟 通协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 申报下 一年度资金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年度预算，对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进行核 核 后，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 到位。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社会事 务 和儿童福利股	县、乡（镇） 级
5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第二项：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 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 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标准应高于散 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 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 利股	县、乡（镇） 级
<b>表五：行政检查(5项)</b>						
1	对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 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 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 名股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 作股(承担慈善组织相 关工作)	市级、县级

		2.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p> <p>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p> <p>（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3.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2	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		<p>《慈善法》</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p> <p>（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3	对慈善组织的年度监督检查		<p>《慈善法》</p> <p>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p>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牵头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配合	
4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p>《慈善法》</p> <p>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5	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养老服务股	市级、县级
---	-----------	--	--	--------	-------	-------

表六：行政确认（6项）

1	慈善组织认定		<p>1. 《慈善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分第5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行政确认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拟定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	市级、县级
2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内地居民）		<p>《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按2020年新修订后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p>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级、县级
3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4	内地居民收养关系解除登记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5	撤销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和童福利股	县级
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含2个子项）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和童福利股	县级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十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表七：公共服务(10项)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补办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p> <p>第二十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p> <p>（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p>			
3	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补办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 号）</p> <p>附件 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 4 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4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p>《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管〔2012〕124 号）</p> <p>第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工作是民政档案的组成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级负责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第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p> <p>（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p> <p>（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六）其他行政权力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p>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p>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p> <p>（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p> <p>（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p>			
5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审核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p> <p>第二十二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p> <p>2.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属于全省性的，其试制样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应当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试制样图；（三）所使用的标准地名资料来源说明。</p> <p>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p>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6	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含名称预核准）（含 3 个子项）	<p>1. 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p> <p>2. 社会组织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申请</p>	<p>1.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5 号）</p> <p>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条件：</p> <p>（四）注册验资资金，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p> <p>2.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 号）</p> <p>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p>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3. 社会组织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p>二、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开户申请。</p> <p>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部（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p> <p>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民政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福银〔2016〕138号）</p> <p>一、地方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地方性社会组织因未获批准、终止办理或捐资人变更等原因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以及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变更事宜的，应分别由本级民政部门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的通知》。民政部门出具的通知内容应参照《通知》规定事项执行。</p>			
7	公开慈善信息、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p>《慈善法》</p> <p>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p> <p>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p> <p>（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p> <p>（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p> <p>（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p> <p>（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p> <p>（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p> <p>（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p> <p>（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p> <p>（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p> <p>（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公共服务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8	遗体火化		<p>《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 年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p> <p>第五条 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划为火葬区。暂不具备实行火葬条件的地区,可划为土葬改革区。</p> <p>第六条 火葬区内的人员死亡后应当全部实行火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土葬改革区死亡的人员,自愿实行火葬的,应当予以支持和鼓励,他人不得干涉。</p> <p>第七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p> <p>第九条 火葬区死亡的人员,丧事承办人应及时通知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无名、无主的遗体由当地公安部门通知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接运遗体。</p> <p>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应当自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接运遗体。</p> <p>运至殡仪馆的遗体应当在 7 日内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火化的,丧事承办人应报殡仪馆的主管部门批准。</p> <p>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p> <p>第十条 殡仪馆火化完遗体后,应及时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的遗体火化证。</p> <p>第十一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火葬区内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应葬入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墓或划定的区域。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p> <p>第十二条 外国人、港、澳、台胞、华侨来闽期间死亡的,可就地火化。但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出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公共服务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殡仪馆)	市级、县级 (新增)
9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内地居民)		<p>《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 号)(按 2020 新修订后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四十一条</p> <p>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p> <p>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 12)。收养登记员收</p>	公共服务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10	补发婚姻登记证(内地居民)		<p>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p> <p>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p> <p>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p> <p>(四)办理存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p> <p>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p> <p>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结婚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p> <p>4.《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p> <p>经厅务务研究,从9月15日起,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福州等30各市、县(区)民政局...</p>	公共服务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32项)						
1	设区县境内各县(区)的边界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p>《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p>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	对毗邻的市、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p>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p> <p>2.《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6号)</p>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行政区域界线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3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非公墓区内的坟墓，或者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处理		<p>《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 年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p> <p>第二十四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应协同处理。</p> <p>非公墓区内的坟墓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级、县级
4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3〕181 号）第三项 省民政厅和设区市民政局，设区市负责跨县（市、县）的信息核对查询工作第四项 “市民政局负责跨县（市、区）的信息核对查询工作；</p> <p>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4〕87 号）第六条 民政部门是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县（市、区）两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股	市级、县级
5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p>《慈善法》</p> <p>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p> <p>（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p> <p>（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p>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p>(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p> <p>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p>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6	慈善信托备案		<p>《慈善法》</p> <p>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p>《慈善法》</p> <p>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p> <p>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8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p>《慈善法》</p> <p>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市级、县级
9	社会组织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含3个子项)	1.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p> <p>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民政部、公安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 修订））</p> <p>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和缴销。</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p>3.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p>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p> <p>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10	市、县级社会团体提前或延期换届批准		<p>《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函〔2007〕263 号）</p> <p>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p> <p>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 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11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备案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12	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生产、建设用地备案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3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生产、建设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同意，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2.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6 号）</p> <p>第十三条 生产、建设、开发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报批准该行政区域界线的人民政府备案。</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13	勘界、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并提供利用服务		<p>1.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6 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p> <p>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档案》（民发〔2012〕5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能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区域界线档案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机构对行政区域界线档案实行集中保管，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行政区域界线档案保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的方式，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保管力量。</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14	养老机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 权力	养老服务股	市级、县级

15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委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其他行政 权力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 作股	市级、县级
16	社会团体换届备案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 名股	市级、县级
17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p> <p>《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第四条第三项 提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对照登记管理相关档案，配合“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进程安排，及时通过信息系统核对，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工作信息，为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大数据管理夯实基础。要按照“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和更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信息，做到情况明、数据准。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采集、记录和运用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落实“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管理制度要求。</p> <p>《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兼）职审核，对未按规定报批的领导</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 名股	市级、县级

			干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18	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设施以及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19	地名命名、更名的备案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20	标准地址的编制和标志的设置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21	地名公告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22	地名的普查、保护名录的制定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新增）

23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p>《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p> <p>第七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市级、县级
24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p>《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p> <p>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将拟用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将拟更名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备案时，对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更改。</p> <p>已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因建设项目规模调整等原因，确需更名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5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p> <p>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6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取缔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7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取缔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8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市级、县级
2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的措施。 第六条 向救助站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求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求助的理由。	其他行政 权力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救助站)	市级、县级 (新增)
3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寻亲管理					
3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管理					
3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9项）						
1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		1.《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5.《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v6.《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办公室	县级
2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1.《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5.《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6.《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3	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1.《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p>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p> <p>5.《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p> <p>6.《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4	承担信访工作		<p>1.《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p> <p>2.《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p> <p>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p> <p>5.《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p> <p>6.《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办公室	县级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组织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2.《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社会救助股	县级
6	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其他权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县级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p> <p>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8项）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p>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p>	责		
7	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2.《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三）社会救助股。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政策、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组织指导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城镇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八）老区工作股。负责老区调研和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办理革命遗址维护、老区认定和来信来访等老区事务。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拟订促进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组织协调老区扶建工作。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老区发展和扶建情况统计分析。承担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负责发放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p>	其他权责	社会救助股 老区工作股	县级
8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21年4月22日起施行）</p> <p>三、保障措施</p>	其他权责	社会救助股	县级

			<p>(二) 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p> <p>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9	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社会救助股	县级
10	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p>《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提出社区治理总体发展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1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工作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实施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规划，指导村民开展自治活动，提高村民自治水平。</p> <p>2.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当及时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指导。</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八、大力加强对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领导。（二十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门在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中要发挥抓总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搞好协调服务。</p> <p>4.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提出社区治理总体发展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	------------------	--	---	------	--------------	----

1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		<p>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p> <p>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实施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规划，指导村民开展自治活动，提高村民自治水平。</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二十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门在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中要发挥抓总引领作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搞好协调服务。</p> <p>4.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13	指导培训城乡社区工作者		<p>《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提出社区治理总体发展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14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培训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依照《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情况向村民公布。换届选举结束后，应当及时对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任职培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p> <p>2.《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县（市、区）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民族乡、镇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受县（市、区）指导组的领导。第八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的职责：（三）开展选举试点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15	负责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p>《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组织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提出社区治理总体发展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16	我县各级行政区域的调整、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p> <p>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4号）</p> <p>3.《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4.《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43号）</p> <p>5.《福建省建制镇设立标准》（试行）</p> <p>6.《福建省街道设立标准》（试行）</p> <p>7.《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县级
17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p>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p> <p>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3.《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号）</p> <p>4.《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36号）</p>	其他权责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县级

			5.《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18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		1.《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 3.《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3号） 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	县级
19	拟订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5.《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县级
20	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1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22	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5.《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养老服务股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23	按规定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 2.《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办公室（财务室）	县级
24	负责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5号主席令） 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婚姻登记中心）	县级



25	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45 号主席令）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li> <li>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 年修订）</li> <li>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6 号）</li> <li>4.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li> </ol>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26	推行婚俗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45 号主席令）</li> <li>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li> <li>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 号）</li> <li>4.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li> </ol>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27	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办公室（财务室）	县级
28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办公室（财务室）	县级
29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li> <li>2.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li> <li>3.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li> <li>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li> <li>5.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 号）</li> <li>6.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li> </ol>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30	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li> <li>2.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li> <li>3.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li> <li>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li> </ol>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	县级

			号) 5.《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6.《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31	贯彻落实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		1.《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老区工作股	县级
32	负责老区调研和宣传工作;协调办理革命遗址遗迹维护、来信来访等老区事务;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1.《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修正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8号)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老区工作股	县级
33	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专项资金的监管		1.《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修正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8号)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	其他权责	老区工作股	县级
34	负责老区发展和扶建情况统计分析		1.《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修正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8号)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	其他权责	老区工作股	县级

			<p>委〔2011〕30号)</p> <p>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35	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		<p>1.《行政监察法》(已失效,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p> <p>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20修正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28号)</p> <p>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p> <p>4.《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老区工作股	县级
36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		<p>1.《中组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p> <p>(19)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信访、扶贫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职能。</p> <p>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三、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保障机制</p> <p>(一)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信访、扶贫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职能。</p> <p>3.国务院发布的《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p>	其他权责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县级

			<p>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检验推广。</p> <p>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p>			
37	负责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贴、“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贴		<p>《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 224 号</p> <p>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丧失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作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号），决定对原应召到连城空军基地建设的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给予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p>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县级
38	牵头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09 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21年4月22日起施行）</p> <p>三、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p> <p>（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p> <p>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社会救助股	县级
39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p>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七条 第二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p> <p>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1号）（2019年3月29日起施行）</p>	其他权责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县级

---

宁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